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為彰顯導師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貢獻，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 遴選對象為該學年度現任導師且擔任導師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
- 三、 每學年遴選全校優良導師八名，由各學院及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候選人，其遴選程序如下：
 - (一) 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小組進行遴選。推薦小組由院、系、所主任導師、各系導師代表兩名及獨立所導師代表一名組成，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各學系推薦至所屬學院之名額至多兩名，獨立所至多一名。
 - (二) 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名額依各院專任教師名額計算。每三十名專任教師得推薦一名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全院專任教師人數未滿三十名者，仍得推薦一名。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得推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至多二名。

- (三) 全校優良導師推薦表於每年四月卅日前送學務處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 (四) 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各學院教師代表由院長就歷屆優良導師中推薦三名呈校長圈選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如為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時應行迴避，其缺額由所屬學院推薦之教師代表候補名單遞補之。
- (五) 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六) 曾獲全校優良導師者不得連續當選。

四、 每學年當選之全校優良導師，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及獎金，並登載優良事蹟於學校網頁。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